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想公司签订产品云服务技术开发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想”)签订了《关于VB10产品云服务服务的开发协议》,北京联想委托公司进行智能手环VB10产品的云服务开发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云存储、自有联系系统信息推送以及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新增的云服务功能,协议有效期至5年。

本协议开发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未来2年经营业绩是否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业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和6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达州”)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3日、6月4日和6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公司已于2014年8月1日、11月19日和2015年4月3日进行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现将进一步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升达集团应于2014年12月前分期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计38,721.86万元;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应于2015年6月底前分期向公司支付应付款总额为401,597,299.09元,合计应付金额788,815,899.09元。其中,升达集团已于2014年11月提前向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已将应付款项全部向公司支付完毕,且对应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亦支付完毕,付款金额和进度符合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310%-3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原预计有所增长,同时因证券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高于原预计,从而使得2015年上半年业绩增长超出原预计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将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因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 0.15元(含税)。
- 扣税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为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为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按2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政企互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原则,就项目开发建设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奇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本着政企互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原则,就项目开发建设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奇台县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新能源开发项目

在乙方资源或蓝宝石项目投资基础上,甲方将确保优先配置奇台县光电资源或协调州人民政府在州内其他区域调剂配置相应资源,以满足乙方200兆瓦光伏发电投资开发需要。今后项目,视投资规模再配置资源。

2.蓝宝石材料生产制造项目

乙方承诺在奇台县投资建设总规模为蓝宝石长晶炉一千台,投资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蓝宝石材料生产项目。

以上两项目,总投资额约40亿元人民币。

(二)甲乙双方承诺

1.甲方允许乙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奇台县注册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支持的各类项目。公司注册以后,甲方相关部门提前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保证乙方电站项目审批手续。

2.该项目作为甲方的招商引资项目,允许乙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东城区东大街外大街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477,641,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比例 (%)	弃权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33,354	80.53	34,900	0.60	1,084,844	18.87
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6,198	87.01	43,900	0.76	703,000	12.23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30,854	80.49	34,900	0.60	1,087,344	18.9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12,311,015股股份,向西安民生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82,073,4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714,6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定期限内办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了后续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兴正元购物中心(一)主营业务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9、补充披露了兴正元购物中心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及变化趋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面积、商店销售收入、毛利、净利、单位面积年收入、客单价等情况;结合兴正元购物中心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了兴正元购物中心市场经营情况、竞争能力、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兴正元购物中心(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补充披露了兴正元实业、兴正元地产取得的提前还款解除抵押同意函的内容,明确了马市步行街房产抵押担保形成的原因及担保方式,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提前还款义务人及其清偿能力;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骡马市步行街房产(二)房屋权属情况”。

10、补充披露了兴正元购物中心评估中测算净租金年收益增长率为1.5%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兴正元购物中心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及评估结果”。

11、补充披露了兴正元购物中心资产基础法评估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考虑了经济性贬值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兴正元购物中心评估情况(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2、补充披露了骡马市步行街房产评估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最终评估作价是否符合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实际情况;市场法评估中,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和兴正元购物中心位于同一商业大楼,二者对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骡马市步行街房产评估情况(二)评估过程”。

13、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兴正元购物中心市场法评估中溢余资金的确认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

14、补充披露了西安民生与海航商业签订的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房地产收益预测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交易的主要内容/二、西安民生与海航商业签订的《兴正元购物中心房地产收益预测之补充协议》”。

15、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后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折旧摊销与按现有租约承担的租金支出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影响差异的比较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6、补充披露了西安民生与海岛建设业务发展定位和保障西安民生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九、同业竞争”。

17、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购买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对每股收益摊薄填补安排。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补充披露了兴正元购物中心按照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指标计算的业绩承诺差异情况以及本次收购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业绩承诺。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九、兴正元购物中心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指标计算的业绩承诺差异情况以及本次收购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业绩承诺”。

补充和修改后的《西安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西安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吋,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还有《广发证券关于西安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品尚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名称自2015年6月8日起变更登记为“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品尚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义务并不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原代销义务由“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7〕3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2号)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同一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对停牌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该估值政策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劲嘉股份	002191 0.04%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劲嘉股份	002191 0.2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冠能电力	000543 0.28%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居客	300155 0.31%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居客	300155 0.12%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富通科	300047 0.22%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富通科	300047 0.28%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洛卡	300099 0.02%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02%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42%
新华华信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03%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21%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03%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07%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19%
新华华信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26%
新华万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15%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21%
新华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安消	600654 0.20%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电力	600090 0.31%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隆光通信	600531 0.32%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粤电力A	000539 0.19%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粤电力A	000539 0.25%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粤电力A	000539 0.79%

上述估值政策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7月13日起实施分红,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一、分红日期:2015年7月13日

二、分红对象:截至2015年7月13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分红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四、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五、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六、扣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分红时,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机构投资者,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七、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3日

八、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十、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十一、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十二、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十三、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十四、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十六、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十七、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十八、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十九、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二十、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二十二、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二十三、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二十四、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二十五、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二十六、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二十八、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二十九、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三十、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三十一、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三十二、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三十四、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三十五、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三十六、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三十七、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三十八、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四十、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四十一、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四十二、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四十三、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四十四、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四十六、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四十七、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四十八、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四十九、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五十、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五十二、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五十三、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五十四、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五十五、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五十六、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五十八、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五十九、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六十、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六十一、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六十二、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六十四、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六十五、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六十六、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六十七、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六十八、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九、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七十、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七十一、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七十二、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七十三、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七十四、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五、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七十六、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七十七、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七十八、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七十九、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八十、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一、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八十二、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八十三、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八十四、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八十五、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八十六、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八十八、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八十九、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九十、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九十一、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九十二、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九十四、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九十五、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九十六、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九十七、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九十八、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零一、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零二、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零三、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零四、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零六、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零七、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零八、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零九、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一十、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一十二、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一十三、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一十四、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一十五、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一十六、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七、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一十八、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一十九、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二十、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二十一、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二十二、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三、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二十四、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二十五、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二十六、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二十七、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二十八、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九、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三十、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三十一、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三十二、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三十三、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三十四、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五、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三十六、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三十七、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三十八、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三十九、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四十、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一、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四十二、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四十三、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四十四、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四十五、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四十六、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七、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四十八、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四十九、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五十、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五十一、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五十二、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三、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五十四、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五十五、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五十六、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五十七、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五十八、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九、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六十、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六十一、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六十二、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六十三、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六十四、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五、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六十六、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六十七、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六十八、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六十九、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七十、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一、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七十二、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七十三、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七十四、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七十五、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七十六、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七、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七十八、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七十九、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八十、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八十一、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八十二、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三、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八十四、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八十五、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八十六、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八十七、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八十八、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九、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九十、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九十一、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九十二、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九十三、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百九十四、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五、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

一百九十六、红利发放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一百九十七、红利发放金额: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一百九十八、红利发放总额:人民币1,574,418,802.51元

一百九十九、红利发放日期:2015年7月13日

二百、红利发放地点: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一、红利发放方式:现金分红